

石嘴山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民政局官方网站下载（<http://mzj.shizuish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石嘴山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信息科技大楼 16 楼，邮编：753000，电话：0952-2013884，电子邮箱：mzj88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结合民政实际工作，主动优化信息公开服务，提升公开内容深度，扩大公开效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主动公开。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6 条，通过民政网站公开 23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7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65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500 条；政务微博公开 169 条；公开栏等其他公开方式公开 7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着力规范受理、登记、审查、办理、答

复等程序，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1年市民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局办公室主导，各业务科室（站所）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要求，厘清工作人员职责和任务。同时，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为更充分、更直接、更有效地向群众公开政府信息，市民政局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平台建设。一是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示栏等公开平台对局机关领导分工、机构设置、科室职责等具体内容进行公开，向群众全方位公开了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及办事程序，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二是完善栏目设置，新增开设养老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公务员招考、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六个栏目；对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栏目进行进一步细化，分别细分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救助结果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工作信息；对政策法规、规范文件、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城乡低保等民政动态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公开，对民政部门涉及和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全方位依法公开。所有信息确保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程序主动予以公开，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积极做好议政网信件答复工作，为网民答

疑解惑的同时，主动宣传民政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扩大民政业务知悉范围，宣传民政业务开展情况。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局党组听取了2021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研究部署了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纳入干部年终目标考核。三是在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记者、社会组织负责人、社区工作者等20余人，近距离接触我市社会组织工作，了解社会组织党建及业务工作新进展、新政策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并进行现场交流。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推动“讲政治、转作风、强责任、抓落实”主题活动走深走实，有效搭建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926.477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总体成效良好，但尚存在一些不足与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尤其对政策解读类文件的解读方式较为单一，不够生动具体。**二是**网上互动交流还不够，政务微博微信缺乏与公众的有效互动。**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期许存在一定差异。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及时更新政府信息，认真审核把关，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按照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机构扶持、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管理、社会组织等方面资金监管使用以及其他惠民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目录系统内容，

发布最新消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基础工作和队伍建设，通过深入调研、组织交流、参加培训等形式，做好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加信息公开数量，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提高更新频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纳入干部年终目标考核。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举办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 强化工作落实。主动公开方面，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行政处罚等信息，2021年网站共发布信息237条。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全按照规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3. 强化平台建设。新增开设养老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公务员招考、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六个栏目，对民政部门涉及和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全方位依法公开。

（二）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收取信息处理费。